鹏华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7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鹏华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国证绿色电力ETF
基金主代码	15906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注：鹏华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绿色电力ETF鹏华”。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7月13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 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者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7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号《验证报告》。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17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101.54%	2024年6月30日
	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64.82%	2026年11月30日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86.03%	2023年11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100.6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注2：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1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1月30日。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发布的《再升科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9)。

注3：“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已按计划于2023年11月完成改造升级，陆续投产。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60707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天	4,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8%-1.8%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05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85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7	0
4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4.97	0
5	结构性存款	4,5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30.9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9.1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的影响，导致收益率产生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核实财务部账务处理情况。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副总经理马显卿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续马显卿先生仍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职务。

●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贾承晖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贾承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贾承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亦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 贾承晖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深圳市企业员工保密合同》《副总经理聘任合同》等，负有相应义务。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公司的研究开发、部门运营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贾承晖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完整，后备充足，并保持不断优化，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马显卿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续马显卿先生仍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贾承晖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贾承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贾承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亦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马显卿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7日	2028年7月17日	内部工作调整	是	通信系统架构专家、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贾承晖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7日	2028年7月17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贾承晖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贾承晖先生所主持并参与的研发项目由公司系统管理部、硬件设计部、系统软件开发部、人工智能研发部等部门承接，将平稳交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马显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承晖先生、马显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贾承晖先生、马显卿先生在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一) 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贾承晖先生，1985年生，硕士，专业背景为计算机软件，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任TCL通讯(深圳)有限公司软件部团队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一部下属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诺威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研发一部下属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第一研发中心-软件一部部长；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智能化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智能装备研发中心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贾承晖先生系公司基于虚拟化的专属云技术和智能无人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了指控信息处理设备、智能无人装备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作为研发中心负责人主导智能无人装备、智能系统的技术革新和产品研制。

(二) 参加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贾承晖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将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贾承晖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深圳市企业员工保密合同》《副总经理聘任合同》等，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贾承晖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贾承晖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合同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四)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已培养了一支高效、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平台。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425人、366人、420人，占员工总数比重分别为57.35%、55.37%、56.15%。2024年公司实施研发人员结构优化，精简低效人员，同步重点引进人工智能、无线通信、芯片等方向专业技术人才，持续筑牢智能化、无人化领域核心研发人才梯队。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贾承晖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刘建德、梁宏建、赵坤、马显卿、刘洪磊、贾承晖
本次变动后	刘建德、梁宏建、赵坤、马显卿、刘洪磊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完整，后备充足，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部门运营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持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不断优化团队管理结构，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明晰岗位职责、提升整体运营效能，全面激发团队活力和组织战斗力，更好地支撑公司战略落地与业务拓展。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仅为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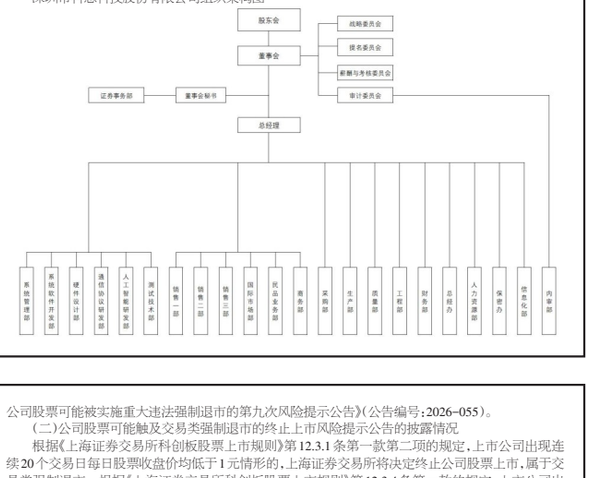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57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7月7日收盘价为0.89元，总市值4.005亿元，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7月7日收盘价为0.89元，总市值4.005亿元，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于2026年6月6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于2026年7月2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3,733,2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199,448.4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